

冯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8-12-25

浏览：126次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云31刑终132号

原公诉机关芒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冯成，男，1983年生，傣族，初中文化，务农，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住云南省盈江县。因涉嫌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8年4月4日被德宏州芒市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6月25日被芒市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同年8月2日被芒市人民法院取保候审。2018年9月10日被芒市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现羁押于芒市看守所。

芒市人民法院审理芒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的原被告人冯成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作出(2018)云3103刑初209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冯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2018年4月4日，被告人冯成携带疑似**犀牛角**准备从芒市前往昆明，途经芒市机场安检站时被安检员发现，后机场公安民警对其进行人身检查，当场从其身上查获疑似**犀牛角**野生动物制品一块。经称量，净重0.016千克，经鉴定，查获的疑似**犀牛角**来源于非洲犀，

¹

包括黑犀和白犀两个物种，非洲犀不分布于我国，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I, 价值人民币 10000 元。

上述犯罪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户口证明、接待报警案件单、移交案件登记表、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获经过、物证照片、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及扣押清单、现场清点、称量笔录附照片、现场辨认笔录及照片、鉴定聘请书、司法鉴定委托书、司法鉴定意见书附鉴定资质证书复印件、鉴定意见通知书、证人证言、被告人冯成的供述及辩解、登机牌、情况说明、视听资料等证据在卷证实。

原审认为，被告人冯成未经批准，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予以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鉴于被告人当庭自愿认罪，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可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冯成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二、违禁品依法予以没收。

判决宣告后，上诉人冯成以一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量刑过重为由上诉。提出其携带的**犀牛角**是供本人治病所用，并非用于非法买卖。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判决认定一致。原判所采纳的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有效，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冯成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经查，上诉人冯成明知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而予以非法携带运输，其动机不影响本罪成立。原判鉴于冯成有认罪、悔罪表现，已对其从轻处罚，

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丁志翔

审判员 陈 丽

审判员 滇自辉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书记员 刘晓梦